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92号

付连彬、付欣娜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锡照诉被告付连彬、付欣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52300元整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上述借款利息自2025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约定利率8%计算，暂计算起诉之日为1934元；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